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至 3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五、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聘用。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止，於本校、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於本校幼兒園報名（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電話：05-2222114 分機 801）。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至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之公告。

- 一、第 1 次報名：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 二、第 2 次報名：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 三、第 3 次報名：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伍、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陸、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 二、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

自行以A4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註報考人簽章留本校存查)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四、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繳交掛號回郵信封1個(含郵資32元，並請先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

六、發給甄試證。

玖、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口試(每人6分鐘)40%：

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為範疇，甄試時請送個人檔案1式2份(內含個人相關經歷、專長，曾指導學生成果等)。

二、試教(每人10分鐘)60%：

教具自備、教學主題自訂，甄試時請準備簡案1式2份。

拾、甄選時間：【請於招考時間10分鐘至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一、第1次招考：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起。

二、第2次招考：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起。

三、第3次招考：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起。

拾壹、甄選地點：本校大道樓2樓彩虹班教室及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請先至大道樓1樓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拾貳、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肆、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伍、報到日期：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以前向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陸、聘任方式及期限：

一、代理教保員應遵守學校勞動契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二、聘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期限至114年1月31日止。

拾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及考核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學歷不同，每月薪資專科學歷39,126元，大學學歷41,420元，碩士以上學歷43,715元。

拾捌、注意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修畢相關教保科系畢業證書影本、3.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證明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檢附)、4.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5.近三個月內之含血液、尿液及胸部 X 光片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影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6.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等資料。未能提出前開證明資料者取消應聘資格，已聘者應予解聘。  
※請注意體檢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認可機構可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網站查詢。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二、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聘用，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六、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餘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八、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臨時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

拾玖、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之，修正亦同。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畢業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	(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專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件(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審 核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回郵信封(郵資 32 元, 可免附 則不予郵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 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 明書)				
※以上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 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 依序排列裝訂, 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註報考人簽章留本校存查。				

同意事項：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如獲錄取, 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 如有不實、變造、偽造, 願放棄一切權利, 並負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 三、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 進行資料查閱, 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 應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 恐空口無憑, 特立此切結書。
- 四、如經錄取後, 依通知日期報到, 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試證

2 吋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甄試證號碼：\_\_\_\_\_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星期 )	
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0:00	口試 試教	本校幼兒園教室 (依幼兒園安排)
備 註	一、請於 9:50 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身分證備查。 二、9:50-10:00 進行甄選說明。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  
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日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 (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甄選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幼兒園提出成績複查 (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